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502216211126640001

征集人: 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中心

入围供应商: 岷县康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岷县高速公路大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06854

甲方: 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岷县高速公路大队

乙方: 岷县康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3529.20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J6006警-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J6006警-车辆维修	1	1552.9500	1552.95
2	甘J6969警-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J6969警-车辆维修	1	1013.2000	1013.20
3	甘J55D13-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J55D13-车辆维修	1	963.0500	963.05
合计						(大写): 叁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 (小写): ¥3529.20元

备注: 1、甘J6006警常规保养及更换锂电池一块; 2、甘J6969警常规保养及加注冷媒; 3、甘J55D13常规保养。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定西市岷县纸坊村68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双方不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合约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贵涛

甲方单位名称: 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岷县高速公路大队

联系电话: 18393287919

单位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纸坊村68号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马汉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岷县支行

银行账号: 2707076609200235668

联系电话: 17309444567

2025年04月21日

单位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寺沟镇纸坊村11社69号

2025年04月21日